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针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21.33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五)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497,669.74	1,982,162,519.38
负债总额	794,529,117.74	790,283,186.80
净资产	1,165,968,552.00	1,191,879,3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53,634,995.93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5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73,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47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 404,927,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38 元/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5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73,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47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 404,927,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1,442	105	151,201,547
总股本	151,201,442	105	151,201,5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五)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497,669.74	1,982,162,519.38
负债总额	794,529,117.74	790,283,186.80
净资产	1,165,968,552.00	1,191,879,3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53,634,995.93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理财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现收益 81.03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1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03	0
5	合计	40,000	40,000	291.38	0
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58
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金额: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7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商务合作合同约定为准。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珍宝岛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 其他风险提示:双方的战略合作方式不具有排他性,不会改变各自的独立地位,双方以各自名义对外承担经营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商业渠道合作、院内制剂研发、药材交易及资本股权方面进行合作,将围绕中医药产业共同探讨、协同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919552E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明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品)购销;中草药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震元总资产 298,639.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5,365.35 万元,营业收入 361,204.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9.51 万元。(经审计)

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系:浙江震元与珍宝岛及珍宝岛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珍宝岛与浙江震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绍兴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珍宝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珍宝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标

1、中药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创新中药崭露头角,国家从顶层设计开始推动中药发展;中药饮片发展迅速,"中医药十四五规划"明确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占比;配方颗粒迎来高速发展,伴随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结束,规范化与标准化步伐加快,更成熟的市场有望带来更加市场化的竞争。

2、双方在中医药发展方面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并达成合作共识。对接国家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新政策,珍宝岛在中药全品类产品、院内制剂及中药材贸易等方面具备优势;浙江震元是越医文化具有代表性的传承基地,在绍兴以及浙江省、长三角地区具备广泛影响力;双方对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进行合作,在营销、研发及投资等方面达成共识。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开展商业渠道合作。依托浙江震元在浙江省特别是绍兴市的商业渠道优势、珍宝岛中药全品类(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成药等)的产品优势,双方拟合资成立商业公司,搭建双方在绍兴市、乃至浙江省、长三角的销售网络体系。

2、开展院内制剂研发。依托珍宝岛在其他省份开展院内制剂开发的成功经验,发挥浙江震元在"越医"经典名方、验方的资源优势,双方开展经典名方、验方的搜集、整理和开发,推动向院内制剂和中成药方面的成果转化。

3、开展药材交易合作。依托珍宝岛亳州、哈尔滨两个中药材交易中心的成功经验,充分开发浙江中药材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双方探讨合作开展在绍兴建立交易中心的可行性,并与亳州、哈尔滨、磐安等区域实行差异化发展。

4、开展资本股权合作。鉴于双方在产业资源等方面的高度互补,双方探讨发挥各自优势,开展股权合作等资本层面的运作。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合作期限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框架协议到期而某一具体商务合作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则以具体商务合作合同约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框架协议引起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落实尚需后续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故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珍宝岛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未来,随着合作内容的展开落地,对拓展珍宝岛销售网络、推动院内制剂研发成果商业化以及中药材贸易上下游客户的增量开发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商务合作合同约定为准。

2、双方的战略合作方式不具有排他性,不会改变各自的独立地位,双方以各自名义对外承担经营责任。

3、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花木匠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报告,花木匠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花木匠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花木匠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公司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楼梯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1 号(莲华山工业园 EN15#),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447,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63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53,000 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2,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2,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2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447,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31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4%。

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53,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股份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
|---